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工程项目投资成本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一）、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公司配套电子新材料产业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工程项目所需但品种、规格尚未完全确定的钢材通过钢材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此后由于公司部分项目施工设计、预算发生局部调整，预计该品种规格尚不能完全确定的钢材需求量将有所增加，同时考虑到工程项目施工设计、预算仍存在局部调整的可能性，因此，为实现对投资成本的动态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因

施工设计、预算调整而增加的品种、规格尚不能完全确定的钢材需求通过钢材期货进行套期保值。

（二）、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钢材期货品种。

（三）、套期保值头寸

不超过工程项目所需但品种规格尚不能完全确定的钢材数量。

（四）、持仓时间

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买入与公司工程项目所需但品种规格未完全确定的钢材对应数量的合约，当该部分钢材的品种规格确定后，立即与钢材供应商签订协议并确定价格，然后进行期货平仓。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短期价格波动风险，同时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追加保证金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已经确认对实际需求量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际需求量在数量及时间上相匹配。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贷款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该钢材期货的套期保值要严格遵照制度执行。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并设立了风险控制人，对套保申请流程是否完整、每日资金状况和持仓情况、每日操作结果、账务处理流程进行监控。公司审计部每月对期货套保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向公司期货

套保管理小组提交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